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號

原告 洪璘基

被告 康慶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雖聲明停止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1833號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），惟查遷讓房屋部分，已點交予被告之代理人佔有，已無法再為停止執行程序，經本院向原告電話詢問其真義，其係針對金錢債權部分起訴。次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80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返還房屋止，按月給付被告59,800元（應為4,600元）。據此計算至遷讓房屋完畢止（113年10月28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0,620元【計算式：59,800元＋（4,600元×22/31）＋（4,600元×9）＋（4,600元×28/31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